（上接A22版）

（六）主要下属公司

除中南钻石外，豫西集团的主要下属公司（非军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50.00	100.00%	铜型材等
2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637.50	56.83%	冷藏车、防爆车、罐式车改装等
3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3,321.00	45.11%	汽车零部件锻造及轴管精加工等
4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48.00	83.28%	液压破碎器等

三、上海迅邦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982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491918-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5744919183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593.1328万元
实收资本	11,593.13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989号2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989号2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矿产品(除专控),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饲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纸张、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上海迅邦成立于2002年11月，由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鞍山兵工物资公司、成都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兵工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6%、1%、1%、1%。2008年12月，上海迅邦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其股东以7,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12月，鞍山兵工物资公司持有的上海迅邦1%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成都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兵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迅邦1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2011年7月，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改制成为兵工物资集团。2012年2月，上海迅邦将其持有的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投资成本88万元）、沈阳中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的股权（投资成本20万元）、湖北迅邦钢铁有限公司14.8%的股权（投资成本298.8672万元）划转至兵工物资集团（投资成本合计406.8672万元），同时兵工物资集团减少对上海迅邦的投资额406.8672万元，上海迅邦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11,593.1328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迅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兵工物资集团	11,593.13	100.00%
合 计	11,593.13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迅邦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2009、2010、2011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0亿元、41.75亿元、41.6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03.49万元、4,843.64万元、2,935.97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迅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5,968.53	43,244.04	41,884.41
负债合计	28,798.06	22,587.24	26,11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0.47	20,656.80	15,772.24
收入利润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6,991.15	417,806.53	407,845.72
营业利润	2,440.27	6,671.33	2,749.64
利润总额	3,886.10	6,672.02	2,761.76
净利润	2,935.97	4,843.64	2,203.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38	1,937.47	-23,61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	0.00	-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22	-9,849.40	-25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1.73	-6,975.24	-23,826.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2011-12-31	2010年度/2010-12-31	2009年度/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1.45%	52.23%	62.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81%	23.45%	13.97%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迅邦的控股股东为兵工物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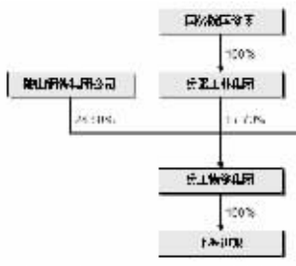

兵工物资集团成立于198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注册资本2,173,367,788.28元，法定代表人白长治，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2-05-24）。一般经营许可：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品、纸、纸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迅邦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北京金万众

（一）基本信息

资产负债项目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78437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92695-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6769926953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科研楼306室(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1215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北京金万众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孙小明、林欧阳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9.00%、0.90%、0.10%。2007年10月，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9.10%、40.00%、9.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小明、罗东霞、林欧阳。2007年11月，孙小明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50%的股权转让给丁光宇，罗东霞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的股权转让给林欧阳。2009年11月，丁光宇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50%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明，林欧阳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霞。2010年4月，罗东霞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的股权转让给丁光宇。2012年9月，丁光宇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金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明	900.00	90.00%
林欧阳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金万众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金属切削刀具，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轮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能源设备制造业、大型冷冻机及压缩机制造业、铁路机车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精密电子零件制造业等行业。2009、2010、201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0亿元、4.21亿元、5.5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95.88万元、4,878.93万元、32.23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京金万众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0,184.88	28,242.03	20,520.10
负债合计	7,593.12	5,686.79	3,7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1.76	22,555.24	16,736.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049.08	42,147.07	21,974.84
营业利润	16.62	6,297.65	2,128.19
利润总额	42.97	6,298.29	2,127.84
净利润	32.23	4,878.93	1,595.88
现金流量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0	-283.47	1,5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3	-293.26	-1,02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9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7	-576.73	-413.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2011-12-31	2010年度/2010-12-31	2009年度/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25.16%	20.14%	18.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4%	21.63%	9.54%

注：2009、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金万众的控股股东为孙小明，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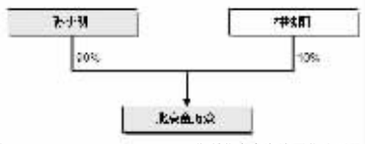

孙小明，身份证号110108********571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22号北区5楼1106号。林欧阳，身份证号110108********573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2号楼417号。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金万众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

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王四清	无	男	110108********2318	中国	否	无
2	喻国兵	无	男	422427********0032	中国	否	无
3	张奎	无	男	220104********1536	中国	否	无
4	张相法	无	男	410102********3057	中国	否	无
5	梁浩	无	男	412901********3817	中国	否	无

1、王四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2栋207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164号深圳中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中南钻石	中南钻石董事	8.55%
	深圳中南	总经理	无
	江西碳素	董事长	无

2、喻国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2栋80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164号深圳中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深圳中南	副总经理	无

3、张奎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9号院2号楼19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95号郑州中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郑州中南	总经理	无

4、张相法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4号楼19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95号郑州中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郑州中南	副总经理	无

5、梁浩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15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95号郑州中南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郑州中南	副总经理	无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经历严峻考验，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趋势难以改变，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受上述因素影响，江南红箭2011年度亏损1,106.53万元，2012年上半年仅盈利338.54万元，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规模、实现产品升级、使用替代材料、促销积压产品、严格预算管理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很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南钻石100%的股权。目前，中南钻石已发展成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将作为“十二五”期间的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之一，其中包括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超硬材料。“十二五”时期将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兵器工业集团实施本次重组，不仅是推动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优化资源管控和配置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等战略的重要实践，也是顺应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兵器工业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江南红箭拟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钻石将成为江南红箭的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江南红箭的直接股东。

（二）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拟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

②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钻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红箭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9.6736元/股。

②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6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约为40亿元。据此计算，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13亿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40亿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33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8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5、锁定期安排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已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中南钻石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南钻石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南钻石补偿。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拟投方向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预测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12月31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南钻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待中南钻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各方另行约定中南钻石在补偿期限内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南钻石应在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④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⑤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⑥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股份总数，在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⑦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⑧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⑨中南钻石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⑩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鉴于兵器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西集团、上海迅邦、中南钻石等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鉴于2010年1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额约为40亿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约5.14亿元）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现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100%的股权。经核查，中南钻石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中南金刚石成立于2004年1月，并于2009年8月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自成立以来，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一直处于兵器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之下。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中南钻石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超过7亿元，符合累计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的规定。

3、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中南钻石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4、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要求

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王四清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已出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原则性批复；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100%的股权。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中南钻石及其股东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3001000170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714356-4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字411322757143564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振华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月7日至2019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中南金刚石设立

中南钻石的前身为中南金刚石。2004年1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计字〔2003〕625号）以及《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132号），由中南工业、北方高科、北京丽晶共同出资设立中南金刚石。根据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宛诚会师内验字第79号），中南金刚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66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工业	3,466.00	61.17%
北方高科	1,200.00	21.18%
北京丽晶	1,000.00	17.65%
合 计	5,666.00	100.00%

2、2005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所属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骨干人员持股激励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人字〔2005〕468号）、《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及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批复》（兵器资字〔2005〕1210号）、中南金刚石〔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南金刚石注册资本由5,666.00万元增加至7,606.68万元，其中原股东中南工业、北方高科和北京丽晶以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999.88万元，自然人贾攀、卢灿华、李玉顺、刘杰、王建文、史丽华、魏惠萍、张兴伍等作为公司经营者与骨干人员以现金方式出资940.80万元。根据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5〕宛诚验字第49号），中南金刚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40.6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中南金刚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工业	4,077.65	53.61%
北方高科	1,411.76	18.56%
北京丽晶	1,176.47	15.47%
贾攀	258.72	3.40%
张兴伍	152.88	2.01%
卢灿华	129.36	1.70%
李玉顺	129.36	1.70%
刘杰	129.36	1.70%
王建文	47.04	0.62%
史丽华	47.04	0.62%
魏惠萍	47.04	0.62%
合 计	7,606.68	100.00%

3、2008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5月，中南金刚石股东北京丽晶更名为方城丽晶。

4、2008年，股东变更

2008年6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号）、《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北方高科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北方高科并进行清算，其中北方高科持有的中南金刚石18.56%的股权分配给兵器工业集团持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金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411.76	18.56%
中南工业	4,077.65	53.61%
北京丽晶	1,176.47	15.47%
贾攀	258.72	3.40%
张兴伍	152.88	2.01%
卢灿华	129.36	1.70%
李玉顺	129.36	1.70%
刘杰	129.36	1.70%
王建文	47.04	0.62%
史丽华	47.04	0.62%
魏惠萍	47.04	0.62%
合 计	7,606.68	100.00%

5、2008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号）、《关于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司函〔2008〕60号）、《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55号）、《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60号）、中南金刚石《股东会决议》以及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①贾攀、卢灿华、王建文、史丽华、魏惠萍等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合计6.9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迅邦；

②李玉顺、刘杰、张兴伍等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合计5.41%的股权转让给中南工业；

③方城丽晶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15.47%的股权转让给中南工业；

④中南金刚石的注册资本由7,606.68万元增加至10,281.40万元，其中由中南工业、张奎、张相法、梁浩以其持有的郑州中南合计100%的股权向中南金刚石增资525.00万元，中南工业、王四清、喻国兵、北京金万众以现金方式向中南金刚石增资2,149.72万元。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第021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中南金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411.76	13.73%
中南工业	6,543.14	63.64%
上海迅邦	529.20	5.15%
北京金万众	450.00	4.38%
王四清	878.75	8.55%
喻国兵	311.05	3.03%
张奎	91.35	0.89%
张相法	39.38	0.38%
梁浩	26.78	0.26%
合 计	10,281.40	100.00%

6、2009年，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

2009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18号）、《关于设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720号）以及中南金刚石《股东会决议》、《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第014号），按照1:0.8294的比例将中南金刚石截至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258.97万元折合中南钻石股份总额45,000万股。该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南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6,179.04	13.73%
中南工业	28,638.23	63.64%
上海迅邦	2,316.24	5.15%
北京金万众	1,969.56	4.38%
王四清	3,846.15	8.55%
喻国兵	1,361.43	3.03%
张奎	399.83	0.89%
张相法	172.35	0.38%
梁浩	117.18	0.26%
合 计	45,000.00	100.00%

7、2011年，股份划转

2011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19号）、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将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转到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兵器战略字〔2010〕849号），中南工业将其持有的中南钻石28,638.2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3.64%）无偿划转至豫西集团（原名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南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6,179.04	13.73%
豫西集团	28,638.23	63.64%
上海迅邦	2,316.24	5.15%
北京金万众	1,969.56	4.38%
王四清	3,846.15	8.55%
喻国兵	1,361.43	3.03%
张奎	399.83	0.89%
张相法	172.35	0.38%
梁浩	117.18	0.26%
合 计	45,000.00	100.00%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南钻石控股股东为豫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